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園停車管理要點

一、為管制出入校園車輛、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車輛包括汽、機車等車輛。

三、通行位置及方式：

(一)本校教職員工：車輛皆由永順一街近領航北路之側門進出(以下簡稱側門)，汽車出入採用車牌辨識系統。

(二)外賓、廠商、本校教職員工眷屬、退離職人員等：經警衛室聯繫相關處室確認並登記身分資料後由正門進入停放。

四、停車格配置數量：

(一)汽車停車格：

1. 正門進出：平面停車格共7格，供青園國小教職員工停放。

2. 側門進出：供本校教職員工停放。

(1)平面停車格34格。

(2)地下停車格33格(含身心障礙車位2格)。

(二)機車停車格：側門進出之地下停車格共38格。

五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上課日：

1. 正門出入口：上午7時至晚間21時。

2. 側門出入口：上午7時至晚間18時。(若有延長停放需求，請於開放時間結束前移車經正門進入校園前廣場停放)

(二)例假日：上午7時至晚間18時，一律由正門進出並依警衛指示停放。

六、管理規定：

(一)進入校園車輛應停放於停車格內，非校內人員請依警衛指示停於適當位置。如遇重大活動或特殊情形時，亦應遵從警衛指示始得於無停車格之位置停車。

(二)校園內停車若造成校內建築、設備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車輛進出校門，或於校區行駛時，速限每小時10公里，不得超速並禁止按鳴喇叭。

(四)停放在校內之車輛，其財物及安全由車輛所有人負責，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(五)本校教職員工駕駛汽車者注意事項：

1. 應至總務處登記車牌，如有離職、車牌變更等情事者，亦應至總務處申請變更登記。

2. 進出本校車牌辨識時，請保持安全距離，請勿跟車以免造成車輛追撞或柵欄毀損。

3. 請保持車牌清晰可辨識，進入側門時請將車頭擺正，車身停放在黃色標線內，以免無法經辨識入校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109年11月10日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